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瓷爵士”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1、经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20 名股东、13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1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为201000137052146的公司账户，并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第1902号)

2、经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7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1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1,9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324.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账号为355880100100626015的公司账户，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第326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第1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0万元(原认购账户为：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为：201000137052146)，截止2015年7月13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2,100.0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第2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8,324.40万元(原认购账户为：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账户为：35588010010062652146)，截至2015年12月28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8,324.4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汤家桥支行，账号为：351971541392），并已将上述两次剩余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24.76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00,937.59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6.6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286,411.3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411.3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连同财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汤家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设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1月6日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汤家桥支行	351971541392	0.00	已于2019年11月6日销户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3月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3652号《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5年6月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324.4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8,324.4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9364号《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汤家桥支行，账号为：351971541392)，并已将上述两次剩余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286,411.3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00,937.5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4,244,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286,411.3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0,937.59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2,411.39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计划出资 3,800.00 万元，投资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唯新健康营业食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并支付意向金 480 万元。其中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一部分金额（400 万元）用于支付前述投资的意向金，剩余意向金 8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由于项目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进行，双方于 11 月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退还全部意向金 480.00 万元。公司决定将退回的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投资制度等，公司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补正上述瑕疵，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对上述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六、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因同样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募集资金使用证据，财通证券无法判断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